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本市公務人員協會函以，請各機關學校於新進人員報到時，主動發給「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入會申請書」，並協助收取相關費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7/2 22:10:34

本市公務人員協會函以，請各機關學校於新進人員報到時，主動發給「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入會申請書」，並協助收取相關費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04年6月23日桃市公協字第10400000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 前揭來函說明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 依該協會章程第9、30條規定略以：新入會人員須繳入會費100元、常年會費100元；舊會員僅收常年會費100元，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(二) 請各機關學校於104年7月31日前協助收齊前述費用，繳交至本市桃園區快樂國小人事室譚妙玲主任，或劃撥至該協會指定帳戶。

(三) 為提供會員更多福利及戶外休閒活動，凡於該協會網站（網址

[Ghttp://218.161.50.139/a/index.aspx](http://218.161.50.139/a/index.aspx)）[入會員經核准後，享有免費團體保險，該協會亦將不定期舉辦活動與培訓。

(四) 旨揭入會申請書、會費劃撥方式，以及活動與培訓相關訊息，請至該協會網站下載或查詢。